

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

徐委办〔2018〕79号

徐



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

市委办

徐州市名校优生引进计划

关于印发《

徐州市名校优生引进计划

徐州市委办〔2018〕79号

徐州经济开发区

各区（市）党委、政府（或）区人民政府

注徐各部省属单位：

司），市各直属单位，

徐州市经济开发区

《徐州市名校优生引进计划

徐州市委、市政府

（徐委办〔2018〕79号）

徐州市委、市政府

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~~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~~

~~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~~

2018年5月9日

徐州市名校优生引进计划实施办法

创业环境，吸引更多高校

如竹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

8号)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和创新

毕业生来徐就业创业，根据《关于

高地的意见》(徐委发〔2018

一、适用范围

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工商

查雇个事业

高校毕业生。市直及区属参
的高校毕业生不纳入适用范

登记注册并正常纳税的企业及区属事业单位。市

徐州市六城区、新城区

单位引进的毕业3年(含)内的
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引进的
围。

二、补贴对象及标准

经认定

(一) 补贴对象及标准

学归国人员，补贴标准为 900 元/月/人，补贴 3 年；

(2) 全日制普通高校中“双一流”高校（包括一流大学和具有一流学科的高校）及驻徐高校本科毕业生，补贴标准为 600 元/月/人，补贴 3 年。

2. 事业单位引才生活补贴。上述事业单位全职引进（须办理入编手续）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、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留学归国人员，补贴标准为 1200 元/月/人，补贴 3 年。

3. 驻徐高校等高校毕业生落户生活补贴。上述各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，补贴标准为 600 元/月/人，补贴 3 年。

(一) 租房补贴

4. 企业单位引才租房补贴。上述企业引进的已在我市落户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，补贴标准为 600 元/月/人，补贴 3 年。

(二) 租房补贴。上述企业引进的已在我市落户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，补贴标准为 600 元/月/人，补贴 3 年。

学归国人员，补贴标准为 1000 元/月/人，补贴 3 年；

(2) 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、境外取得硕士学位留学归国人员，补贴标准为 600 元/月/人，补贴 3 年。

(3) 全日制普通高校中“双一流”高校（包括一流大学和具有一流学科的高校）及驻徐高校本科毕业生，补贴标准为 400 元/月/人，补贴 3 年。

办理入编手续)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毕业生、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留学归国人员,补贴标准为1000元/月/人,补贴3年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单位申报。引才单位须在人才来徐州工作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,于每年9月份集中申报(首次社保未缴满6个月的,可于次年申报)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。

单位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:

1.《徐州市名校优生引进计划补贴申报表》、《徐州市名校优生引进计划补贴申报汇总表》一式3份,电子版一并报送;

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(取得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,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)和

(就业报到或调动介绍信)原件(同时报电子扫描件)和行政介绍信

扫描件;

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;引进人才与申报单位

签订的3年(含)以上劳动(或聘用)合同原件及复印件;

社保缴纳证明。

在区人社部门申报,所在区引才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先向所

在区人社部门申报,所在区引才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先向所

在区人社部门申报,所在区引才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先向所

(二)受理审核。市人力资源办公室受理申请后,对单

缴纳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并据实审核填写补贴申请表。

以公示。报市人才办、市财政局复核后予以公示。

二、补贴发放

1.本实施办法涉及经费依照《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高地的意见》(徐委发〔2018〕8号)第28条规定执行。

2.补贴分三年发放，每年集中发放一次，由淮发办统一

三年生活补贴时，只需填报《徐州市名校优生引进计划补贴申报汇总表》，并附上《承诺书》和社保缴纳证明。

3.补贴发放期内人才离职但仍在徐州工作的，中止补贴

发放期限。

享受补贴，补贴资金未领取部分不再发放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诚实守信

1.申报单位和引进人才在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时应信

守承诺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信，如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，

依法追究有关单

位和个人法律责任，并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，收回已领取补贴资金，并依法追究

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高地的

2.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加

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高地的

实施意见》(徐委发〔2018〕10号)

出站出站并留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

类)以及从我市博士后工作

政策补贴范围;已享受苏北发展急

作的博士后,不再纳入本政

策支持范围,不再享受本政

策支持范围。

策补贴范围。

2. 五日(市)、铜山区、贾江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。

4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由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。

附件：1.徐州市名校优生引进计划补贴申报表

